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郑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华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蒋明（主任委员）、程惠芳、郭斌、毛绍融、郑伟
审计委员会	刘菁（主任委员）、程惠芳、华为
提名委员会	程惠芳（主任委员）、郭斌、刘菁、蒋明、郑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斌（主任委员）、程惠芳、刘菁

上述补选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6 年期 49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